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260111006号

当事人：童身贵
住所（住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42626*****1377

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东阳路85号1栋三楼、四楼一家“豆制品生产加工场”进行检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用于生产食品的优质大豆、石膏粉、豆灵食品添加剂、复配消泡剂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一批,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场所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供货商的许可证、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等,案发后亦无法向我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经查明如下违法事实,一是未履行进货查验,当事人在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时,未对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进行查验,案发后亦无法向我局提供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二是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当事人自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东阳路85号1栋三楼、四楼设立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该行为于2023年2月16日被我局查获。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豆腐干(半成品)10板以及用于生产食品的优质大豆、石膏粉、豆灵食品添加剂、复配消泡剂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一批,由于现场未发现相关经营单据、账本等证据材料,根据当事人提供2023年2月15日的销售单据计算,我局确定违法所得为1500元,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合计为903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童身贵身份证复印件;3、对童身贵的询问笔录;4、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据、《合作经营合同》、《烟熏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图》,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5、东莞市汇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楼层规划图”、询问笔录;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7、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减(免)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错态度及经营情况;8、搬离后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有售卖查封场所内的物资。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3年08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3〕260810B1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8月18日申请听证,我局于2023年9月7日举行听证会,经过听证,我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维持原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作出的行政处罚。

我认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第二十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既有从重处罚情节,又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两种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关系,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及三十的规定,遵循“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处罚。”的原则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 三、对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伍

仟元整(¥55000.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元整(¥565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